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0/08-09(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12月1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勞資審裁處裁斷的執行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述明議員過去就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裁斷的執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勞審處在1973年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成立，專責審理與僱傭有關的民事申索。由於屬民事性質，倘若勞審處的判決不獲遵從，與訟當事人有責任自行確使該判決得以執行。礙於經濟條件，部份僱員難以確使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執行勞審處的裁斷。

3. 在2003-2004年度會期，人力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及多個代表團體舉行多次會議，討論如何改善勞審處裁斷的現行執行機制，以及勞審處在提供一個快捷、廉宜、簡單又不拘形式的機制以解決勞資糾紛方面，其現行運作的成效。因應兩個事務委員會要求改善勞審處的運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3年6月成立內部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勞審處的運作。

4. 2004年6月，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發表一份報告，當中所提出的37項建議全部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兩個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9日和2004年12月13日的聯席會議上，討論工作小組的報告及相關事宜。兩個事務委員會察悉，工作小組建議的部分措施已透過行政手法實施，部分則須修訂法例方可實施。

5. 兩個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3月商定 ——

- (a) 有關改善勞審處裁斷現行執行機制的措施及整體解決勞資糾紛機制的事宜，應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負責跟進；及

- (b) 有關執行民事案件判決的事宜，應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負責跟進。

執行勞審處裁斷的現行程序

6. 目前，如判定債務人未能全數繳付或完全沒有繳付款項，判定債權人便可執行勞審處的裁斷，而可供選擇的執行方式有多種，包括：

- (a) 發出針對判定債務人房產的押記令；
- (b) 發出第三債務人命令，以申請取得由第三方(例如銀行)代判定債務人所持有的款項來償還裁斷的款項；及
- (c) 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以扣押判定債務人處所內的財物及實產(一般稱作使用執達主任服務)。

7. 執行方式的成效很取決於判定債權人是否知悉判定債務人所擁有的資產和物業，以及該等資產和物業的所在。如判定債務人名下沒有任何物業或無意出售其物業，押記令便可能無法為判定債權人提供有效的援助。若採用第三債務人命令，先決條件是判定債權人須知悉判定債務人的款項所在。至於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判定債權人須承擔執行費用(例如執達主任服務按金5,200元，以及其他行政費用)。

8. 僱員亦可針對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選擇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從而向僱主施壓，使之為免被迫結業而付清欠款。僱員可向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申請援助，但必須通過經濟及案情審查。不符合法律援助申請資格的僱員，通常須聘用私人執業律師協助提起清盤或破產程序，費用一般約為4至5萬元。由於費用比較高昂，僱員多不願循此途徑追討欠款。

9. 據勞工及福利局稱，勞工處採取了多管齊下的方式，協助遭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僱員。如僱主無力償債，勞工處會轉介這些僱員到法援署，以協助他們針對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並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勞工處執法工作的其中一環，是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遏阻僱主違例欠薪，此舉有助減少不執行勞審處裁斷的個案。在行政措施方面，勞工處暫停為已知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僱主提供免費的招聘服務，直至他們完全償付欠款為止。勞工處亦已安排在轄下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由一名主任在履行現有職責之餘，兼任"執行判令支援主任"的角色，向被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僱員提供所需資料及適當協助。

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2月16日、2008年4月24日及2008年7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改善勞審處裁斷執行情況的措施。在2008年7月

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已認定3項可行及有效的措施，藉以加強勞審處裁斷的執行，特別著重於針對有經濟能力而不願意付款的僱主。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情況基本上有兩種，即僱主無經濟能力償付和僱主有經濟能力而不願意償付這兩類個案。就僱主無經濟能力償付的無力償債個案而言，僱員應向破欠基金求助。至於如何對付無良僱主，政府當局建議採取以下措施——

- (a) 把不遵從勞審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
- (b) 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及
- (c) 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

事務委員會討論的主要課題歸納如下。

向遭拖欠審裁處裁斷款項的僱員提供經濟援助

11. 部分委員關注到，僱員無力承擔執行勞審處裁斷的費用及針對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提出清盤／破產呈請所需的訴訟費用。他們建議執行費用由破欠基金承擔，或由政府當局代僱員執行勞審處裁斷。

12. 一名委員指出，《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規定，應向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並無規定向遭僱主拖欠裁斷款項的僱員提供特惠款項。

13. 政府當局回應謂，部分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成員提出，擴大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應作為已嘗試所有其他執法方法而不見成效後才採取的最後措施。另一些勞顧會成員則憂慮破欠基金最終可能成為僱員第一時間求助的對象。

14. 部分委員建議，破欠基金委員會可代僱員針對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提出清盤呈請及行使其代位權。他們認為此措施切合實際，而且符合現行法例。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此建議提供法律意見。

15. 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勞工及福利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條，如已有人針對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特惠款項可撥付給申請人。《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24條規定，凡已根據第16條支付款項，則該僱員的權利及補救權，在不超逾已付款額的限度下，須轉讓予及歸屬破欠基金委員會。此時破欠基金委員會方可採取步驟，以行使其代位權。在付款之前，破欠基金委員會無權針對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若把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個案，便須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16. 部分委員建議，可放寬或豁免僱員在申請法律援助以針對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提出清盤／破產呈請時所需接受的經濟審查。他們

建議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5AA條，賦權法律援助署署長豁免遭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僱員的經濟審查。

17. 政府當局解釋，放寬法律援助經濟審查的建議將會影響到法律政策，而且引起對其他法律援助申請人不公平的問題。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5AA條，對於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是其中爭論點、且具有合理理據的申請，法律援助署署長有權豁免申請人的經濟審查上限。此權力是基於人權的考慮而授予。

把不遵從勞審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

18.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建議把蓄意不遵從勞審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根據該建議，如違例事項經證明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負責人造成，有關人士須負上刑責。

19. 部分委員詢問，哪一方負責向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提起法律程序，以及一經定罪，所處刑罰為何。他們亦詢問，把不遵從勞審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之前，有何臨時措施對付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

20. 政府當局表示，倘若僱主蓄意拖欠裁斷款項，勞工處會對僱主提出檢控，有關法律程序會在裁判法院進行。勞工及福利局會與律政司進一步商討適當的刑罰。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欠薪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350,000元及監禁3年。作為整體工作的一環，勞工處已加強執法力度，遏阻僱主違例欠薪。如僱主為有限公司，勞工處除檢控該公司欠薪外，亦會就同一罪行檢控公司的負責人。

21. 部分委員關注到，勞工處只在有關僱員願意充當證人的情況下才會對僱主提出檢控。他們認為，凡有足夠證據，便應對僱主提出檢控。

22. 政府當局解釋，倘若有關僱員不願充當證人，政府當局便無法提出檢控。法庭早前曾表示，沒有足夠證據而提出檢控，會浪費法庭資源。政府當局會對僱員加強宣傳教育，並鼓勵他們挺身作證。

23. 鑒於須證明欠薪罪行是在法團公司董事的同意或縱容下干犯的，或可歸因於該董事本身的疏忽，部分委員建議，為解決取證方面的困難，政府當局應考慮將舉證責任倒置，或將援引證據的責任加諸被告董事，由他證明自己對有關罪行並不知情或並沒有同意。他們指出，就拖欠遣散費的個案而言，舉證責任在於僱主。

24. 政府當局回應謂，委員的建議牽涉法律原則和政策的轉變，因舉證責任在於控方。檢控欠薪僱主和檢控蓄意不遵從勞審處裁斷的僱主，所採用的法律原則應該相同。《僱傭條例》第64B條訂明，法團負責人須就欠薪罪行負上刑責，此條文有效地使勞工處能對法團負責人採取執法行動。現時的問題不在於法例條文是否足夠，而是有否需要加強執法行動，例如就欠薪罪行蒐集證據及情報的工作。

25. 關於證明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有犯罪意圖所需的先決條件，政府當局解釋，一如欠薪個案，證明犯罪意圖是定罪條件之一。在處理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個案時，可考慮沿用在檢控欠薪個案時採用的基本法律原則。

26. 一名委員指出，"犯罪意圖"一般包含3項元素，即"蓄意"、"魯莽"及"疏忽"。該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以"魯莽"作為一個可接受的條件，據此裁定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須負上刑責；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從法律程序的層面，考慮將援引證據的責任加諸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由他證明自己並非出於蓄意或魯莽的行為而拖欠有關款項。

27. 政府當局答稱，法庭裁定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須負上刑責的條件可包括其他犯罪意圖元素。舉例來說，根據《僱傭條例》第64B條，"同意"、"縱容"或"疏忽"都是可將僱主入罪的罪行元素。政府當局建議針對"蓄意"不遵從勞審處裁斷的罪行，即有關僱主有經濟能力但不願意支付裁斷款項。

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

28.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法例，容許勞審處命令僱主由命令發出當天起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直至僱主最終付清全部欠款為止，作為遏阻僱主拖欠裁斷款項的額外經濟手段，以及對受害人的補償。這項措施對裁斷款額較小的僱員尤其有用，因為倘若僱主持續拖欠款項，經一段時間後，被拖欠的款額將會達到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所需的10 000元最低限額。

29. 部分委員關注到，根據建議，僱主須就所拖欠的勞審處裁斷款項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此命令會否在勞審處作出裁斷時同時發出，抑或由有關審裁官酌情決定；而政府當局會否設立機制，使勞審處可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而無須有關僱員另行提出申請。

30. 政府當局解釋，要求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支付額外款項的擬議措施，旨在加強阻嚇力，並向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傳達信息，提醒他們漠視勞審處的判決須付出代價。支付額外款項的程序會是簡單而有效率的。勞工及福利局會與律政司釐清有關細節。

31. 一名委員詢問，建議由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的額外款項會設有定額，抑或會按欠款金額計算。政府當局回答，初步的構思是按日計算，數額由100元至300元不等。勞工及福利局會與律政司擬訂細節。

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

32. 政府當局建議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一方披露其財政狀況。此舉有助僱員就是否追討欠款，以及如追討欠款，應採用哪種

執行方式(如押記令、第三債務人命令或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才最切合其情況所需，作出明智的決定。

33. 一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立機制，以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而這項程序將由法庭抑或申請人引用。該委員建議，為簡化法庭程序，勞審處應在判決時加入一項特定條款，勒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如拒絕在某個期限(例如判決後的兩星期)內支付判決款項，便須披露其財政狀況。

3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與律政司進一步商討可否設立機制，以便有關僱主自動披露財政狀況，或須由有關僱員在僱主拒絕支付判決款項時另行提出申請。政府當局同意未來實施的機制在運作上應簡便易用和具有效率。

35.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3項對付不負責任僱主的措施，並查詢實施時間表。政府當局答稱，建議牽涉修訂法例，而且可能涉及更改既定程序。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須與律政司和司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擬訂進一步細節。政府當局將於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立法建議的具體細節。

在2008年1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36. 曾鈺成議員在2008年1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問及勞審處處理個案數目及有關當局為協助遭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僱員而採取的措施。2008年1月9日立法會會議相關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載於**附錄I**。

相關文件

3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該等文件已上載到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2日

2008 年 1 月 9 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節錄

協助僱員追討欠薪

3. 曾鈺成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僱員入稟勞資審裁處（“審裁處”）以追討欠薪的個案數目；當中僱員獲判勝訴及敗訴的個案分別有多少宗，以及該等個案由入稟日至審結平均需時多久；
- (二) 在第(一)部分所指的勝訴個案當中，審裁處裁斷有關僱員應獲得的賠償款額平均佔申索款額的百分比，以及該等僱員最終取得的款額平均佔經裁斷款額的百分比；及
- (三) 除了推行已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以供解決與強制執行審裁處裁斷有關的問題的措施外，有關當局現時怎樣協助追討欠薪並獲判勝訴的僱員追討經裁斷的款額，以及有沒有計劃檢討有關的政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審裁處的資料，過去 3 年，審裁處處理的個案、判給金額的裁斷數目及由入稟至結案的平均時間如下：

	年份	2005	2006	2007 (1 月至 11 月)
(i)	審裁處處理的個案	6 570	6 543	5 649
(ii)	判給金額的裁斷數目（包括欠薪，代通知金，遣散費等）	5 349	5 383	4 393
(iii)	由入稟至審結的平均時間	41 天	47 天	55 天

由於一般申索個案有多個項目，而部分個案的申索人數多於 1 名，因此申索個案的勝負，很難一概而論，例如申索人可能在其中一兩項得直，但在其他項目敗訴。上表(ii)段只能提供判給金額的裁斷數目，以供參考。此外，亦有一些申索人在入稟後直接與被告和解而自行取消申索。

- (二) 過去 3 年，獲法庭判給金額的項目之中，法庭判出應獲得的賠償金額佔入稟人所申索賠償金額的比率如下(數字並沒有區分入稟人是否僱主或僱員)：

年份	2005	2006	2007 (1 月至 11 月)
判給金額 (億元)	3.25	3.33	2.35
申索金額 (億元)	4.81	5.18	4.01
判給金額佔申索金額的比率	68%	64%	59%

此外，由於部分僱員和僱主自行交收裁決款項，審裁處無法得悉最終取得的賠償金額佔法庭所判賠償金額的比率。

- (三) 政府關注有部分僱員未能按照審裁處的判令取回欠薪的情況。有關事宜基本涉及執行司法機構的判令。與其他民事訴訟一樣，強制執行未獲履行的審裁處判決是有關訴訟當事人的責任。

勞工處的經驗顯示，僱員未能按照審裁處的判令取回欠薪所面對的情況，大致上可分為兩大類：(一)僱主已無力償債；及(二)僱主有償債能力並仍在經營。

在第一種情況，即僱主結束營業或無力償債，勞工處會協助受影響員工，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以墊支欠薪及其他解僱補償，並會轉介僱員至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以便獲得協助向其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

至於第二種情況，即僱主是有償債能力並仍在經營的個案，勞工處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在接獲投訴表示僱主未有依從審裁處的裁決付款後，勞工處的勞工督察會作出跟進調查，如果有足夠證據，我們定會對違反《僱傭條例》的僱主提出檢控。

在 2007 年，在勞工處就拖欠審裁處裁決款項的違例個案所發出的傳票中，當事人被定罪的傳票有 171 張，較 2006 年的 155 張上升 10.3%。其中有僱主被重判罰款 7 萬元，另有一名僱主被判即時監禁兩星期。這些裁決向僱主發出強烈警告信息，顯示違反《僱傭條例》是嚴重的罪行。

雖然勞工處的執法行動只能局限於刑事檢控，而被拖欠薪金的僱員不能受惠於對被定罪者的懲處，但我們相信嚴厲的執法，可加強阻嚇作用，有助遏止欠薪個案。為了加強打擊違例欠薪及增加阻嚇作用，《僱傭條例》下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自 2006 年 3 月 30 日起，已由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 年，大幅提高至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

政府明白現時部分僱員追討審裁處已判得直的欠薪時所遇到的種種困難。我們會繼續與司法機構緊密合作，探討切實可行的改善措施，以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主體答覆的最後一部分的數句話。正如局長知道，即使審裁處裁決僱員得直，但他在追回欠薪時，很多時候也不能追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的前部分說，政府現在的態度是把追討欠薪當作為是一般的民事訴訟，即使審裁處作出了裁決，如何執行卻是僱員自己的責任。我們應否這樣看待僱主和僱員的欠薪個案呢？應否把個案視為一般的民事訴訟呢？

局長說會探討切實可行的改善措施來幫助這些僱員，但沒有說過有甚麼可行措施。例如現時，很明顯的，只要僱主停止營業，便可以啟動破欠基金。我想問，有否考慮過，即使僱主其實是有償還能力的，不過，他卻不肯償還，繼續在做生意，另一方面又不肯償還欠薪，裁決作出了之後仍不肯償還。在這樣的情況下，可否也照樣啟動破欠基金，作出墊支，然後由政府代表破欠基金向僱主追討呢？政府追債，

一定會較身為僱員的市民自行追債有利得多的。我想請問，在政府方面，有否認真考慮過這做法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曾議員的質詢。其實，就這個問題，於過去數年，在立法會中，大家也花了很多時間來研究。我們一直努力與司法機構的有關部門繼續磋商。問題是相當複雜的，因為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這基本上涉及一些民事訴訟，亦涉及執行法院的判令。

實際上，審裁處是整體民事訴訟中的一個環節，司法機構也曾察看過這問題。大家可會記得，首席大法官曾提出建議，在 2004 年曾發表一份報告書，而大家在人力事務委員會、司法督導委員會也曾討論過的。我們在這個方面要找一些切實可行的辦法，當中的情況很複雜，有很多法理的問題，亦有很多政策的問題，而我們希望能夠盡量理順。但是，如果真的有一些法理問題是不能克服的，我們便要再看看有甚麼方法來處理。

然而，我想強調，我們是以務實的方法來幫助一些我們認為受屈的僱員或僱主，如果有關人士不能取得判令，在甚麼情況下.....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解釋，如果他來勞工處向我們反映，說明他有困難的話，我們現在的務實做法是，我們備有數隊人員幫助他的。

第一，我也在這裏說過，如果僱主無力償還欠薪，我們當然便從破欠基金中代償還。我們估計，目前遇上困難而來找我們的僱員中，超過五成也能透過破欠基金取回他們如果獲判得直而應得到的那筆錢，一般來說，平均每人均可取回二萬多元。這是我們的統計，即是說，一半的僱員透過這些途徑，也能取回他們應得的欠薪，因為這是我們認為最重要的，因為我們是保障僱員權益。

現時曾議員提出，如果僱主不是破產，是否也可使用破欠基金呢？這是一個很大的政策問題，也是關乎條例的問題，因為現時很清楚地說明，一定是要在僱主無力償債，即破產的情況下，才可啟動破欠基金，而顧名思義，這是一個破欠基金。所以，就曾議員的問題，我們也正在思考着，而其實這是很複雜的。不過，我們一直在努力與司法機構就程序方面、法理方面和政策方面來研究這件事。

我們要幫助僱員的第一件事，也是最重要的事，便是要協助他們取回款項。藉破欠基金方面，我剛才說過，有一半左右的僱員已透過

破欠基金取回他們應得的欠薪，每人平均可獲約 2 萬元，而破欠基金支付的欠薪最高可達 36,000 元。即是說，我們也能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協助。

此外，我們的第二條腿便是一定檢控，如果僱員願意當證人，我們是不遺餘力的。我在主體答覆中也說過，去年成功檢控的個案有 171 宗，亦判處了兩名僱主，一名被判罰 7 萬元，另一名則入獄兩個星期。大家可以想像一下，那名被判入獄兩星期的僱主其實只欠薪 2 萬元左右而已。所以，所發出的信息是很清楚。現時情況（即僱主不肯償還的情況）也一直有改善，我們可看到是一直有改善的。

此外，如果訴諸法庭時，法官也可以根據《僱傭條例》第 65 條，引用該條的酌情權，要求僱主償還所拖欠的欠薪。所以，我們是有數條腿走路，全方位地協助僱員的，但我完全同意，我們也要再看看整體的方向應如何處理。對於議員的關注，我們是完全明白，而我們也正在努力中。

鄭志堅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列出過去 3 年的個案數字及入稟至審結的平均時間。我們可見，2005 年有六千五百多宗，到 2007 年大幅下跌，只有五千六百多宗。但是，反而由入稟至審結的平均時間卻大幅上升，由 2005 年的 41 天上升至 2007 年的 55 天。為甚麼個案數字減少了，所需的時間卻反而增加呢？是否法庭的資源不足？有甚麼辦法可予改善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就鄭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也很關注情況，我們亦曾向司法機構瞭解過情況。

情況是這樣的：根據他們的解釋，過去數年間，很多這些審裁處案件也要求押後，押後的理由是因為有一些由警方進行的調查，例如有偽造文件、作出虛假證供，勞工處督察調查是否有欠薪，是否有觸犯所謂的短付工資等，尤其是在外傭方面，情況是頗嚴重的。所以，他們進行工作需時，於是便顯示出的時間延長了。為甚麼個案數字減少了，但時間反而增加了呢？是因為要把案件押後，出現了所謂延誤的案件，便令聆訊被拖長了。

但是，實際情況也並非如此，我今天早上再與司法機構政務長分析過，他給我的清楚答案是，八成以上的案件其實是在 1 個月內便完成，即由入稟到審結只需時 1 個月，即 30 天，但由於在整體上要求取得平均值，所以平均的數據便增大了。

因此，這情況並不反映他們有欠效率，其實是反映了案件變得複雜，增加了刑事成分，要由警方調查和勞工處督察跟進，所以，要回去再進行工作時便會引致延誤。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第二種情況是僱主有償還能力並仍在經營，如果僱主也不肯發薪的話，勞工處可能會再收集證據，提出檢控，局長又說已提出了 171 宗檢控云云。

我想請問，局長在收集證據的過程中或在起訴時，有否遇到甚麼困難呢？因為我看到起訴的數字並非很高。是否在收集證據方面有甚麼困難呢？在過程中有甚麼困難呢？此外，即使在懲罰了他們後，他們是否便會向僱員償還欠薪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譚議員的補充質詢。一般來說，我們的舉證要求很嚴謹，大家也知道，刑事舉證是較嚴謹的。第一，我們一定要有足夠的證據才可以提出起訴。第二，僱員一定要願意當控方證人。

所以，很多時候，有些人往往是怕麻煩或避免進入法庭的，而由於這是刑事程序的訴訟，因此不再會在審裁處進行，他們也可能不能騰出時間作供，以致往往在這階段便不能跟進個案。但是，如果僱員是合作，並且有足夠的證據的話，我們一定會依法辦事。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我們去年成功就 171 宗個案作出了檢控，較前年增加了一成，有兩名僱主被重判，當中有 1 名即時入獄兩星期，他只是欠薪 2 萬元便入獄兩星期，這是相當嚴峻的，這是嚴刑峻法。我覺得所帶出的信息一定有阻嚇作用。

我們繼續會向僱員呼籲，要求他們如果遇到這些情況，便應該充分與我們合作，向我們提供更多資料和證據，我們檢控僱主，是絕對不會手軟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應其中一點，是這 171 宗案件在作出了判決，令僱主被罰款後，僱主其後有否償還有關欠薪呢？抑或他們只是交了罰款便算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譚議員問得相當好，相當到位，因為刑事案件的判決，是在法官作出判決後，可能會入獄或罰款的。不過，在某些情況下，法官也可以行使酌情權，要求被告、命令被告償還欠薪。這是根據《僱傭條例》第 65 條行事，但我須強調，引用與否，法官是有酌情決定權的，法官可引用亦可不引用。去年，在六十多宗這類案件中，法官是有引用的。有部分僱員能取回欠薪，但也有一部分可能在判決作出後仍然不獲償還。所以，大家須明白，我們面對的這個問題，始終是相當複雜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就如何協助僱員追討欠薪、遣散費、代通知金等勞工法例下的權益所作的答覆，說他們會以數條腿走路。其實，聽過了說出的那數條腿後，也是相當不到位，是未能協助僱員的，因為局長也得承認，有一半人是未能取回欠薪的。

對勞工來說，他們要追討這些錢，真的猶如過五關，斬六將般。他們到勞工處、審裁處，審裁處不判償還欠薪，便再也沒有人可協助他們，於是他們便要找執達主任，還要付 5,000 元，如果執達主任也幫不了，便要找法援署，法援署則要進行資產審查，如果資產審查的結果是令他 out 的話，便根本沒有希望取回欠薪了。

所以，主席，我很想問局長，他可否承諾會協助徹底解決這問題，徹底地到位，而唯一的方法，是真的要“搞掂”司法機構。司法機構沒理由將審裁處當作是普通民事法庭，甚麼小額錢債審裁處等，因為這些是勞工，所涉的是他們辛辛苦苦賺取的血汗錢，所以應該特別地、獨特地處理，特別協助他們追討的。我想請問局長，你可否答應，在今個年度內，徹底解決這個問題？你們與司法機構方面進行的商討，是否還有機會繼續取得進展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李議員的關注，與我們是一模一樣，我們也是很關注這個問題的。這個問題其實存在已久，大家也是知道的。我們在委員會中多次反覆討論，首席大法官也成立了工作小組。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會繼續努力，與司法機構和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希望可找出一些切實可行的辦法來解決問題。這是困擾勞工界已很久的問題，我是完全認同的。如果有答案的話，我可以即時.....如果解決得到，我也不會拖延下去的。所以，請給我們一些空間和時間，讓我們繼續跟進和努力。

李卓人議員：主席，他沒有說在本年度內可否有承諾，把事情做好。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也許不要說年度，也許以今年 2008 年年底為期，好嗎？有多一點時間，可以充裕一點，讓我們努力地去做吧。我們會集思廣益，我們也可以回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中再討論，表達意見等。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第四項質詢。

勞資審裁處裁斷的執行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4年5月24日	<p>《香港及選定地方的勞資審裁機構及其他解決勞資糾紛機制的運作》研究報告 [RP06/03-04]</p> <p>政府當局關於"為改善勞工處轉介未能和解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個案至勞資審裁處而採取的措施"的文件 [立法會 CB(2)2424/03-04(01)號文件]</p> <p>司法機構政務處2004年5月17日關於"勞資審裁處的運作"的函件 [立法會 CB(2)2424/03-04(02)號文件]</p> <p>司法機構政務處關於"勞資審裁處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的文件 [立法會 CB(2)1932/02-03(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關於"勞工處的調解服務及轉介未能和解的個案至勞資審裁處的機制"的文件 [立法會 CB(2)2527/02-03(01)號文件]</p> <p>司法機構政務處2003年8月21日的函件 [立法會 CB(2)3025/02-03(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3167/03-04號文件]</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4年11月9日	2004年6月出版的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報告 [立法會CB(2)136/04-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27/04-05號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13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26/04-05號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5年3月31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90/04-05號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6年2月16日	政府當局關於"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的文件 [立法會CB(2)1086/05-06(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12/05-06號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8年4月24日	政府當局關於"勞資審裁處裁斷的執行"的文件 [立法會CB(2)1662/07-08(04)號文件] 政府當局2008年7月17日關於"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的函件 [立法會CB(2)2649/07-08(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13/07-08號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8年7月8日	政府當局關於"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的改善措施"的文件 [立法會CB(2)2480/07-08(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755/07-08號文件]